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078号

罪犯吴名伟，男，1968年3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黄石市。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7月5日作出[2012]鄂黄石中刑初字第00030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吴名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吴名伟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鄂刑二终字第00090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吴名伟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3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7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名伟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该犯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8个：2019年5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4年2月、2025年6月，物质奖励7个：2018年12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1月，处分2个：2018年8月26日因动手打人受到记过处分，2023年5月3日因

与他犯动手受到记过处分。2022年1月6日宜昌市检察院出具暂缓意见。检察院暂缓后又有违纪处分在2025年第一期监区长办公会阶段暂缓。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鄂02执141-4号执行裁定：执行吴名伟银行存款808.52元，其他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1年3月1日交3000元。罪犯吴名伟系累犯、毒品再犯且考核期内被处以二次记过处罚的罪犯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四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处分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吴名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吴名伟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